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淑銘

聯絡電話:(02)8590-733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 mdlsming@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9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津貼申請說明會議程、系統操作手冊與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血液透析照護

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療機構獎勵作業要點各1份

主旨:本部建置「COVID-19防疫津貼及獎勵金作業系統」,即日起開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血液透析照護醫事人員津貼」(下稱血液透析津貼)申請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COVID-19防疫津貼請領行政作業,減少人工作業耗費 人力及時間,本部建置「COVID-19防疫津貼及獎勵金作業系 統」,以自動化作業及稽核機制,提升機構申請津貼、獎勵 金之正確性,並加速津貼及獎勵金發放作業。
- 二、請於112年1月31日前,至系統網站 (網址:

https://covid19ars.mohw.gov.tw/)申請帳號,經本部核復後,即可於線上申請血液透析津貼,操作手冊如附件1,注意事項如下:

(一)帳號申請:

- 每家機構僅能申請1組主帳號,其權限為編輯及送出津 貼申請,如已申請主帳號者,無需重新申請;每一主帳 號下可開設2個子帳號,協助編輯作業。
- 2、申請機構應於系統填妥申請書(主帳號),下載列印後,蓋用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再將已用印之申請書,以PDF檔案型式上傳系統,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二)自111年5月起有收治確診者之機構,即得於系統申請血液 透析津貼,各機構可由子帳號使用者編輯申請案件,並由 主帳號送出申請資料,申請期限如下:
 - 1、醫院:112年2月28日前完成111年5至10月津貼申請。
 - 2、診所:112年4月30日前完成111年5至10月津貼申請。
- (三)後續月份津貼申請期限,另函通知。
- 三、有關系統操作教學說明,本部訂於112年1月9日上午10時召開說明會議,視訊會議網址及議程詳如附件2。後續如有系統使用功能及帳號申請相關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2)2378-0968分機2772、2773,服務時間為平日9時至18時。
- 四、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督導所轄血液透析機構辦理。
-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

醫院新屋分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 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 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 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 竹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國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三軍 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 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 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 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處、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 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 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高雄榮民 總醫院臺南分院、屏東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 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法 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 西園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吉安 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林新醫療社團 法人林新醫院、仁德醫療社團法人陳仁德醫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祥太醫 療社團法人祥太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天 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 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 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 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佑 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 州安泰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南門醫療社團法人南門醫院、枋寮醫療社 團法人枋寮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 綜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 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 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 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 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 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 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 教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 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

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長庚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天主教仁慈 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 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宜蘭員山醫療財 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 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 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 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 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 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 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 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奇 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 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 人義大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 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 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 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法人關山慈濟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 和耕莘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 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 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中興分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 學興建經營〉、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 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 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 博仁綜合醫院、泰安醫院、健仁醫院、右昌聯合醫院、南山醫院、祐生醫院、文雄醫 院、惠仁醫院、杏豐醫院、長安醫院、霧峰澄清醫院、臺安醫院雙十分院、新高醫 院、南門綜合醫院、台新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聯安醫院、郭綜合醫院、永 和醫院、陽明醫院、板新醫院、蕭中正醫院、板橋中興醫院、宏仁醫院、祐民醫院、 中祥醫院、同仁醫院、豐榮醫院、新泰綜合醫院、仁愛醫院、清福醫院、瑞芳礦工醫 院、恩樺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敏盛綜合醫院、德仁醫院、祐民醫院、仁祥 醫院、中壢長榮醫院、華揚醫院、懷寧醫院、天成醫院、怡仁綜合醫院、龍潭敏盛醫 院、聯新國際醫院、陽明醫院、林醫院、大安醫院、大千綜合醫院、通霄光田醫院、 慈祐醫院、重光醫院、大順醫院、豐安醫院、清泉醫院、烏日澄清醫院、本堂澄清醫 院、賢德醫院、新菩提醫院、信生醫院、冠華醫院、卓醫院、員林何醫院、曾漢棋綜 合醫院、惠和醫院、洪揚醫院、營新醫院、新生醫院、惠德醫院、惠川醫院、溪洲醫 院、建佑醫院、國仁醫院、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屏東縣琉球 鄉衛生所、雲林縣虎尾鎮農會附設診所、安德聯合診所、安禾聯合診所、祐腎內科診 所、羅斯福診所、皇家診所、杏心診所、信

禾診所、櫟安診所、信徳診所、和泰內科診所、華康診所、佑佳內科診所、宏林診 所、怡仁診所、元林診所、柏安診所、東成診所、洪永祥診所、全心圓診所、心力合 診所、全新圓診所、康禾診所、福林診所、百齡診所、凱硯診所、怡德診所、文林診 所、承新診所、華榮診所、弘德診所、崇德診所、晟幸診所、和新診所、佳康內科診 所、紹毅內兒科診所、家禾診所、元泰診所、萬澤內科診所、吳明修診所、佳德內科 診所、台北透析診所、景安診所、慶如診所、欣成診所、腎美診所、田源診所、龍華 診所、東陽診所、裕生診所、興義診所、佑強診所、楠華診所、長清診所、茂田診 所、建安診所、德恩內科診所、好生診所、五福診所、昱泰診所、聖安診所、愛欣診 所、吳三江內科診所、佳明診所、博佑診所、吉泰內科診所、佳生診所、高健診所、 明港診所、仁德診所、中英診所、祐和診所、東福診所、東豐診所、宜家診所、佳弘 診所、后豐診所、文福診所、淨新診所、日欣診所、長佑診所、榮平診所、新福診 所、欣仁診所、仁誠診所、漢陽內科診所、佳福診所、向安診所、民安診所、旭康診 所、大業診所、漢寧診所、大道診所、中科診所、瑞東診所、祐盛診所、祐盛診所、 榮曜診所、維民診所、佑馨診所、泰祐診所、佳宏診所、尚禾內科診所、新悅診所、 宜康內科診所、群安診所、欣姿診所、佳宜內科診所、銓莘診所、永萣診所、奇安內 科診所、安南內科診所、揚銘診所、高晟診所、鴻仁健康診所、永順診所、康群健康 診所、安可診所、益祥診所、高美診所、佳恩內科診所、路竹內科診所、湖康診所、 為好診所、壬禾診所、宗禾診所、聖博診所、偉仁健康診所、佳澤診所、安馨楠梓內 科診所、優彼高榮育仁診所、高悅診所、李一鳴內科診所、高欣診所、新鴻遠診所、 保順診所、安順診所、佑鎮診所、裕禾診所、泰安內科診所、安基診所、高士振診 所、元翔診所、佳基內科診所、佳冠內科診所、成民內科診所、上水透析診所、安禾 安新診所、佳崋診所、祥仁內科診所、君和內科診所、兆揚內科診所、宏安診所、佑 全診所、太原診所、文冠內科診所、慶華診所、傑安內科診所、大墩診所、佳楊診 所、京冠診所、中清診所、立福內科診所、康福內科診所、迦南內科診所、美侖診 所、光明內科診所、謝智超達恩診所、福民內科診所、陳冠文內科診所、公園內科診 所、林建任內科診所、文賢內科診所、弘典內科診所、十全診所、康健內兒科診所、 榮銘內科診所、育堂診所、宏醫診所、民族診所、安馨嘉義內科診所、家馨診所、昕 隆診所、陳尚志診所、憲安診所、佳愛診所、板橋仁安內科診所、文瑞診所、板杏內 科診所、佳腎內科診所、德澤診所、輝德診所、康全診所、江生診所、仁暉診所、展 源內科診所、仁佳診所、富康診所、兆興診所、佳禾透析診所、戴良恭診所、晉康診 所、益康診所、逸原診所、逸全診所、佳永診所、悅腎診所、承安內科診所、欣禾診 所、承安聯合診所、皇秦診所、漳怡內科診所、健新診所、新福星診所、晟新診所、 國城診所、逸安診所、恩康診所、逸守診所、志豪診所、新庚診所、新莊新仁診所、 文鼎診所、思原內科診所、杏原診所、新欣診所、杏軒診所、杏誠診所、逸好診所、 祥佑診所、杏誠診所、家祥診所、佳晟診所、慧安診所、佳佑診所、安旭診所、三禾 診所、錦禾診所、怡安診所、匯康內科診所、怡和診所、禾原內科診所、慧腎診所、 東暉診所、世康診所、東辰診所、瑞豐診所、廣泉診所、元福診所、元佳診所、集賢 內科診所、仁川診所、佳聖診所、明暘診所、集安診所、泓安內科診所、吉浤診所、 宏明診所、泰山新庚診所、佑安內科診所、瑞和診所、詠靜診所、安里診所、安里診 所、惠民診所、桃庚聯合診所、安慧診所、鑫庚內科診所、全安診所、桃安診所、慈 心診所、佑霖診所、心禾診所、勤業診所、元康診所、中庚診所、宏元診所、榮元診 所、中慎診所、佑慎診所、安馨大溪診所、家誼診所、安禾診所、盛仁診所、欣庚診 所、聖文診所、德禾診所、桃德診所、和暘診所、龍恩診所、宇康診所、杏福診所、 康健診所、惠慎診所、成功診所、豐

安診所、得安診所、青田診所、陳文貴診所、吳得中診所、傳康診所、台糖診所、宏 福診所、大川診所、長春診所、竹南診所、徳安診所、後龍診所、三豐診所、興豐內 科診所、大順診所、東勢蔡外科診所、蔡精龍診所、仁禾診所、高美內科診所、健安 內科診所、晉安診所、加安診所、長安診所、雅林診所、信安診所、合安診所、育恩 診所、佳仁內科診所、惠聖診所、安馨彰美內科診所、佳文內科診所、建霖內科診 所、合濟診所、健新內科診所、慈元診所、員美診所、新安診所、玉安診所、佳安內 科診所、旭安診所、里仁診所、瑞林診所、秀農診所、新協合聯合診所、金生診所、 草屯陳診所、益民診所、安馨竹山內科診所、瑞竹診所、水里社區基督聯合診所、明 德聯合診所、宏德診所、安佳診所、腎安診所、安德診所、螺安診所、新螺安診所、 惠腎診所、崙安診所、大安診所、尚群診所、慈安診所、安馨民雄診所、康明診所、 腎泰診所、祥和內科診所、杏和診所、以琳內科診所、永德診所、陳相國聯合診所、 沅林內科診所、蘇炳文內科診所、佳新診所、崇仁內科診所、仁得內科診所、懷仁內 科診所、滿福診所、侯嘉修內科診所、顏大翔內科診所(顏大翔聯合診所)、昕安內 科診所、華康內科診所、杏福內科診所、新華田內科診所、聖光診所、佳醫診所、長 新診所、蔣榮福診所、安泰診所、岡山內科診所、仁康診所、鴻源診所、芳民診所、 健聖診所、尚清診所、加昇診所、佳屏診所、大武診所、藍文君診所、宇安診所、德 家內科診所、瑞基診所、立安診所、人晟診所、東和內科診所、美新診所、順泰診 所、宏祥診所、沐民診所、德樹診所、徳埔診所、迦美診所、晨安診所、惠安診所、 懷德診所、嘉恩診所、美崙聯安診所、劉明謙診所、陳明正內科診所、東興內科診 所、東興關山診所、傅仰賢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醫療財團法人徐 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上順診所、安仁診所、喜聖 診所、仁佑診所、松禾診所、農安診所、仁馨診所、安新診所、仁謙診所、祐盛診 所、安聯診所、禾安診所、安仁診所、松禾診所、喜聖診所、安慎診所、宏仁診所、 正安診所、仁謙診所、禾安診所、仁馨診所、安新診所、安庚內科診所、杏誠診所、 松禾診所、幸安診所、喜聖診所、田安診所、仁美診所、安里診所、松禾診所、安庚 內科診所、安慎診所、松禾診所、正安診所、宏仁診所、仁美診所、田安診所、農安 診所、安聯診所、維德診所、幸安診所、仁佑診所、維德診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目錄

- (一)帳號申請及帳號管理
- 1.主帳號申請
- 2.子帳號管理
- 3.個人資料管理
- (二)津貼案件申請簡介
- 1.津貼案件申請操作流程
- 2.各步驟說明
- (三)補充說明一血液透析個案抓取邏輯

帳號申請及帳號管理

機構醫事人員津貼及醫療機構獎勵金系統

網址: https://covid19ars.mohw.gov.tw/



◆ 每家機構至多可申請一個主帳號,主帳號登入系統後,可創建子帳號 進行津貼案件或獎勵金案件編輯。



機構主承辦窗口



機構主承辦窗口



部内審查

登入系統



機構主承辦窗口 (主帳號)

帳號管理

津貼作業 可至多分配兩位承辦 獎勵金作業 可至多分配兩位承辦









承辦人員(子帳號)

◆ 請點擊下方「申請帳號」按鈕進入主帳號申請

註: 每家機構(每個院區)僅能申請一組主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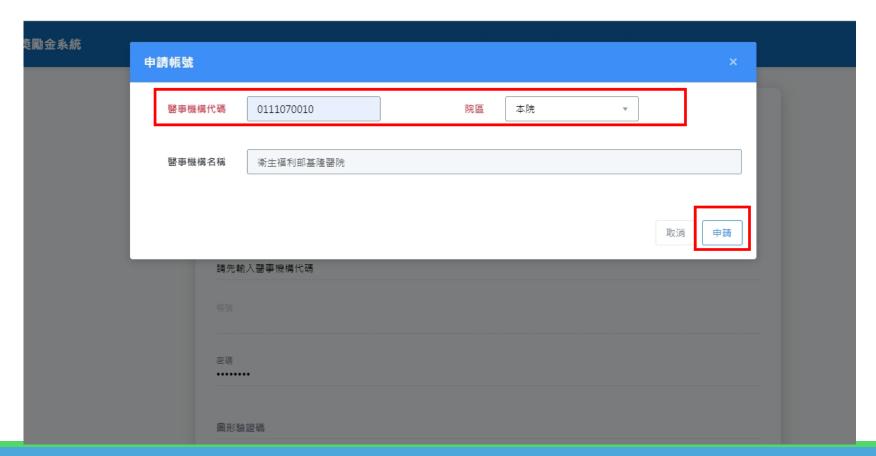


◆ 請輸入貴院「醫事機構代碼」,選擇院區後,確認醫事機構名稱正確

即可點擊「申請」進入下一步

註:醫事機構代碼僅需輸入數字部份,不須輸入英文,再選擇院區。

註: 若無其他院區,預設皆為「本院」。



系統將會自動帶出貴院之醫事機構資料,

請確認資料無誤並填寫統一編號及申請人基本資料。

確認資料都填寫正確後,輸入驗證碼並點擊下一步。

- 請再次確認電子郵件登打是否正確,系統將會寄送申請通知予該信箱。
- 聯絡電話市話及手機請擇一填寫,依照 區碼-電話#分機 或 09-XXXXXXXX的格式。



申請帳號

※帳號申請注意事項:

- 1. 貴院應善盡帳號管理責任及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2. 資料填寫完畢後·請列印本帳號申請確認書且完成醫院關防用印及負責醫師簽章·並將完成用印之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後即可送出申請
- 3. 帳號申請採人工審核約1-3個工作天·帳號審核時間為上班日10:00-17:00·審核通過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4.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客服專線02-23780968。

【醫事機構資料】

看不清楚?换一張

*負責人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院區名稱
"雷争陇悟" 位悟	
	本院
*統一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話格式:區碼-電話號碼#分機號碼·如02-12345678#12。 (市話、手機擇一填)	*電話格式: 09XX-XXXXXX · 如 0912-345678 。 (市話、手機擇一填)
	(108日 子)双泽 秀)
*電子郵件	
圖形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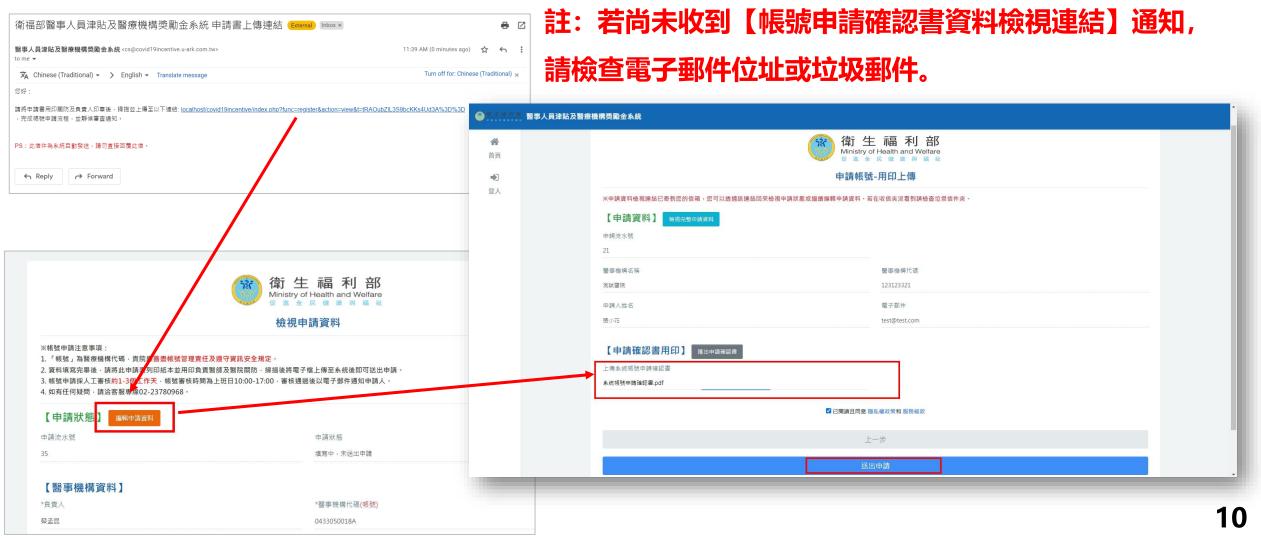
請確認內容後匯出申請書,並且系統已寄送申請書上傳連結至您的信箱。

◆ 點擊「匯出申請確認書」,確認申請書內容並將申請書列印, 在申請書下方用印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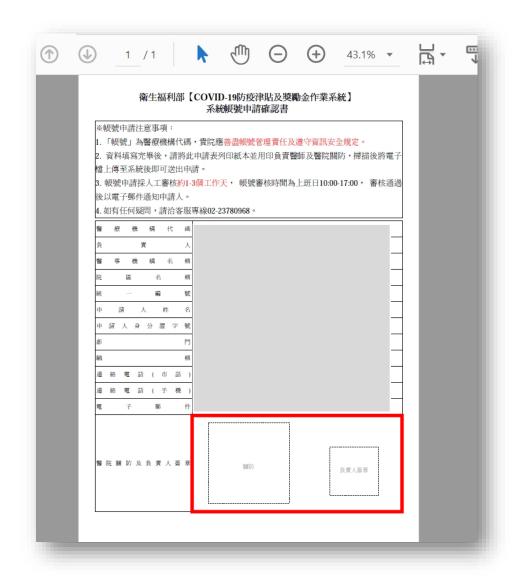


◆ 用印完申請書後,查看您的信箱,進入信箱內連結,將申請書上傳後即

完成送出申請, 等候部内審查。



主帳號申請一部內審查



◆ 審查重點

- 1. 帳號申請確認書之機構關防用印及負責醫師簽章清晰完整
- 2. 機構關防用印,不得使用業務單位章,負 責醫師簽章得採簽名或私章
- 3. 申請資料應與「帳號申請確認書」一致

註:審查需1-3個工作天,審查通過會寄送密碼至您的信箱。

主帳號申請一部内審查

- ◆ 審查通過後,系統即會寄出審核通過信件與密碼,即可使用帳號密碼進行登入。
- ◆ 若審核結果為「不符資格」請點擊信件連結可查看審核意見,並可編輯後再次送出申請。

註: 若尚未收到【審核結果】通知,請檢查電子郵件位址或垃圾郵件。



▲ 不符資格

主帳號申請一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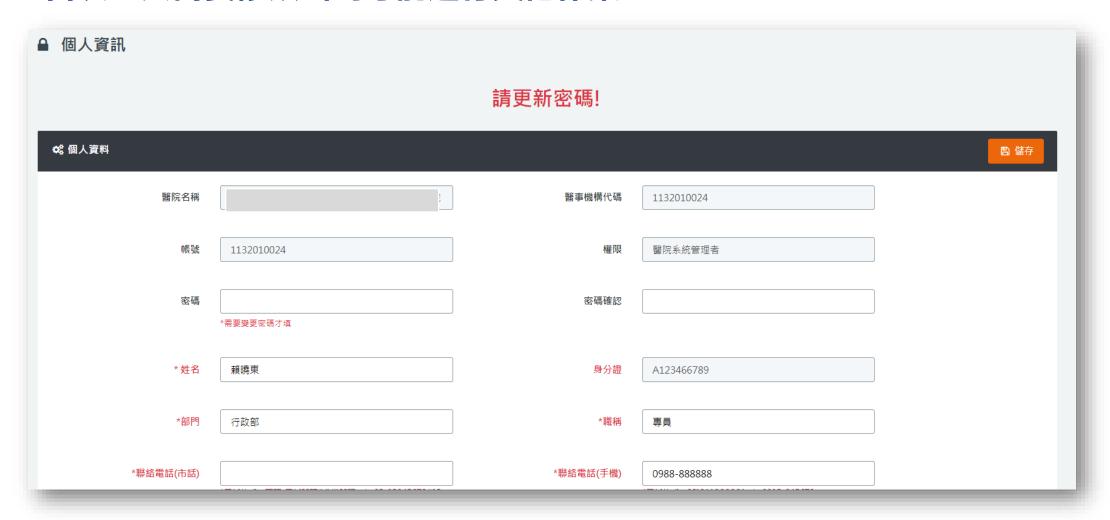


審核通過後, 收到審核通過信件, 請至系統登入

- ◆ 登入身分請選擇「機構系統管理者」
- 輸入貴院醫事機構代碼
- → 選擇院區(如無其他院區皆為「本院」)
- ◆ 密碼為信箱內寄送給您的預設密碼。

主帳號申請一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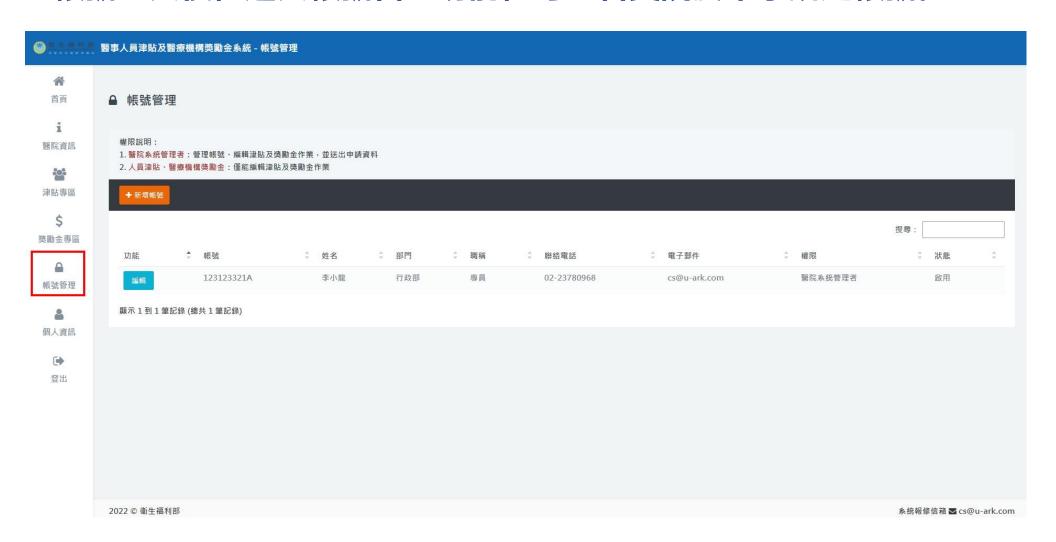
首次登入需要修改密碼才能進行其他作業



子帳號管理

帳號管理

◆ 主帳號登入後,進入帳號管理功能,可查看貴院於本系統之帳號。



帳號管理—建立子帳號(承辦人員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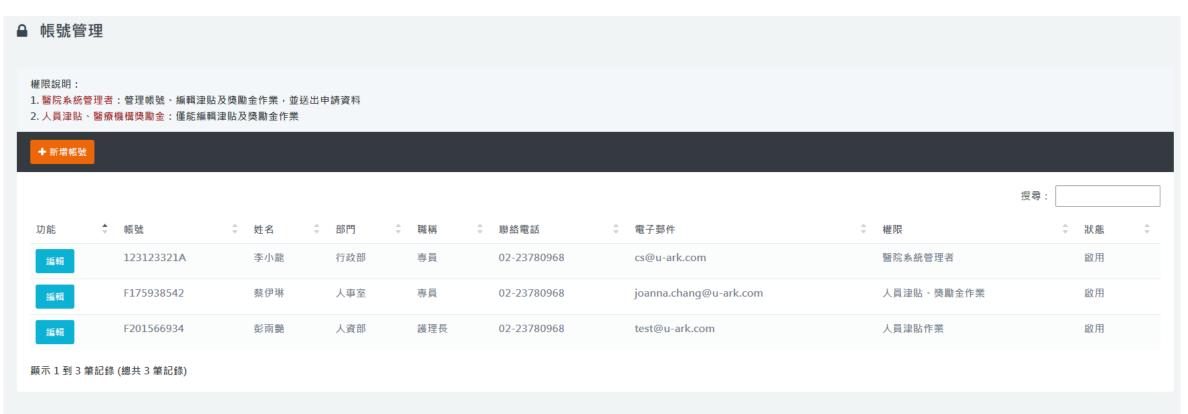
計擊「新增帳號」可以增加貴院之承辦人員帳號。



帳號管理—建立子帳號(承辦人員帳號)

◆ 新增完後可以看到貴院之帳號清單(包含主帳號)

註:承辦人員帳號是由貴院主帳號申請人自行建立及管理,不須透過部內審查,若承辦人員離職請將帳號停用即可再新增新的承辦人員。



帳號管理一子帳號(承辦人員帳號)登入

◆ 承辦人員帳號為該人員的身分證,密碼由主帳號協助設定。

新增完承辦人員帳號後,該使用者會收到信件通知。 請事先將設定好之密碼提供給承辦人員, 以便提供他們登入使用。

權限說明:

- 1. 主帳號申請人-機構系統管理者:
- 管理帳號、編輯案件,並送出申請資料
- 2. 子帳號承辦人員一僅能編輯案件作業



個人資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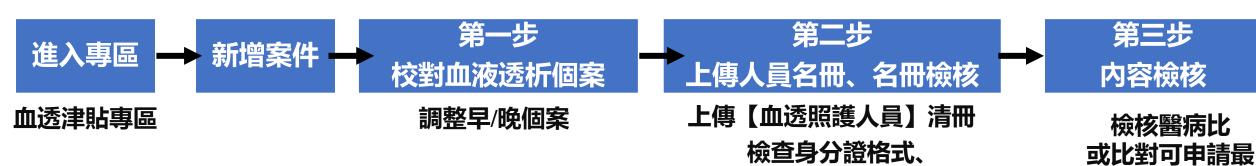
個人資料管理

◆ 點擊進入「個人資訊」功能,可修改密碼、姓名、部門、職稱、聯絡電話。



血液透析津貼案件申請操作流程

津貼案件申請操作流程



大金額/人數等

若有出現紅燈錯誤,填寫補充照護說明, ●紅燈即會變成●黃燈,由部端審核。

排班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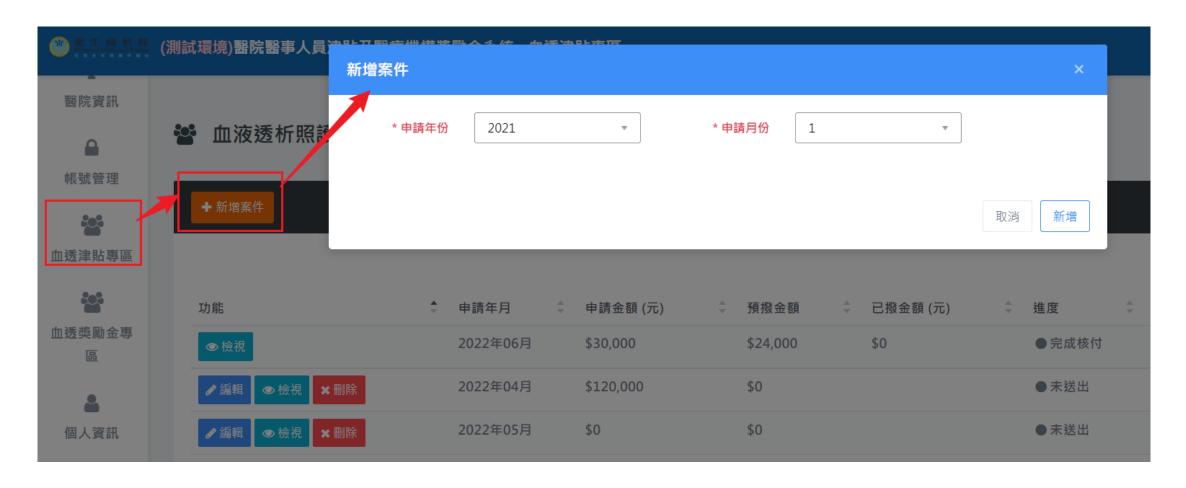
醫護要有醫事人員資格等



只有主帳號可以送出

津貼申請一0. 新增案件

進入血透津貼專區,點擊新增案件,選擇要申請的年份月份



津貼申請-0. 新增案件-查看個案資料

可以回到血透津貼專區,點擊該案件之「檢視」按鈕,查看當月確診血透個案數。或是到「總覽」頁籤下載匯出當月個案清單(可查看完整身分證字號)。

(提醒:請注意資安妥善使用資料。)





津貼申請-1.校對血液透析個案

進入案件編輯頁面,第一步 校對血液透析個案

備註說明:

透析(就醫)時間: 00:00~15:59 預設為早班個案

透析(就醫)時間:16:00~23:59 預設為晚班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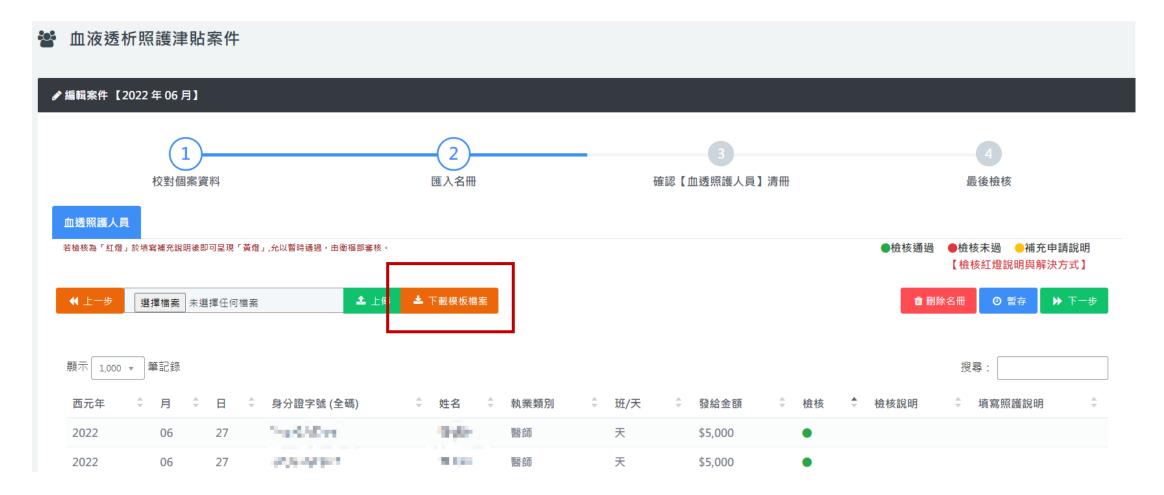
因透析(就醫)時間對應班別設定每間機構皆不相同,為避免班別歸屬有誤,

請手動設定調整血液透析確診個案歸屬班別為早班或晚班,以利後續醫病比檢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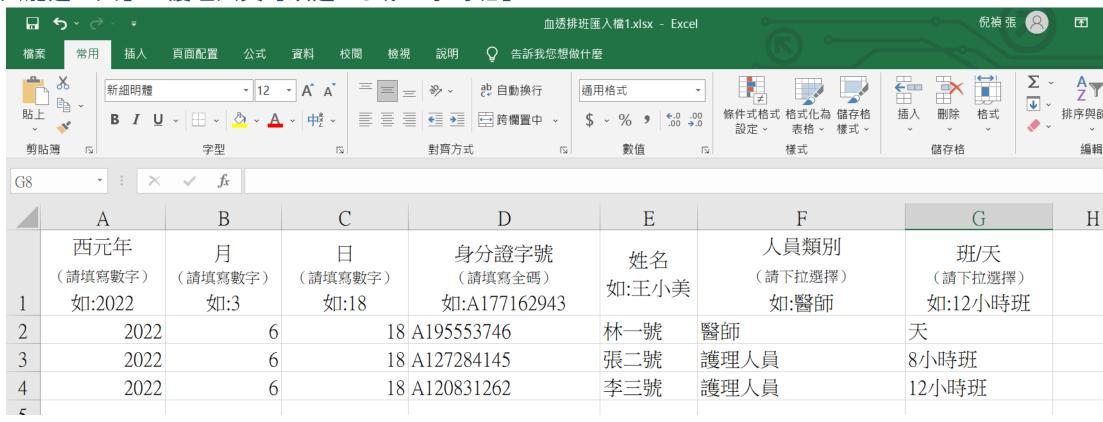
津貼申請-2. 匯入名冊

進入案件編輯頁面,第一步匯入名冊,下載模板檔案



津貼申請-2. 匯入名冊 排班匯入檔

- · 請根據要點及須知填寫排班人員
- 西元年、月、日、金額 請填寫數字,不需填寫中文
- 人員類別、班/天 請選擇下拉選單內容,請勿自行新增內容。
- 醫師只能選「天」,護理人員可以選「8或12小時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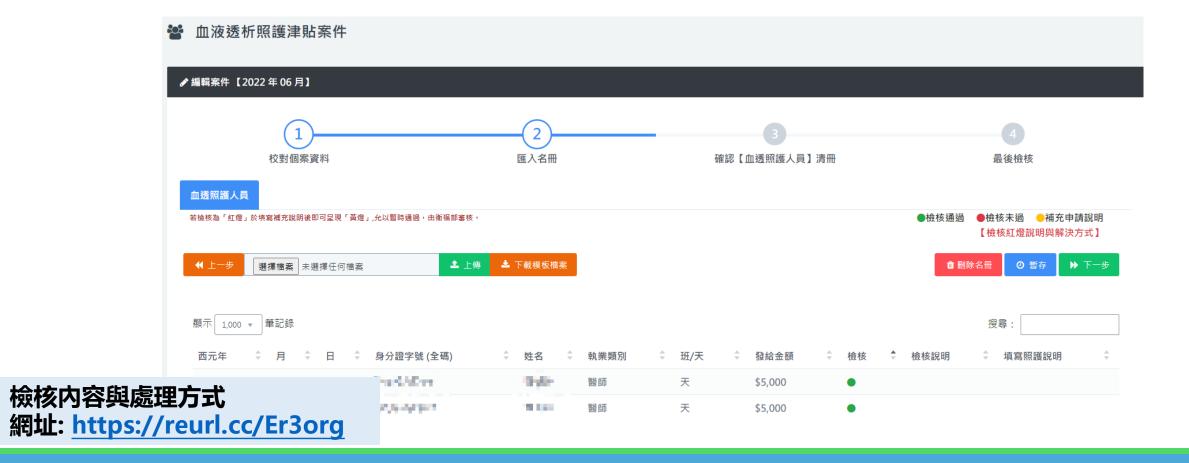


津貼申請-2. 匯入名冊

點擊檔案上傳完成後,可看到檢核的燈號,燈號紅燈即無法下一步,燈號紅燈可查看檢核說明,

於第一步名冊檢核通常紅燈是無法填寫說明的錯誤,如身分證字號錯誤,

若部端有允許開放填寫照護說明,可於該欄位填寫,若無法填寫說明,請修正模板檔案資料重新上傳。



津貼申請-3. 確認【血透醫護人員】清冊

檢核内容與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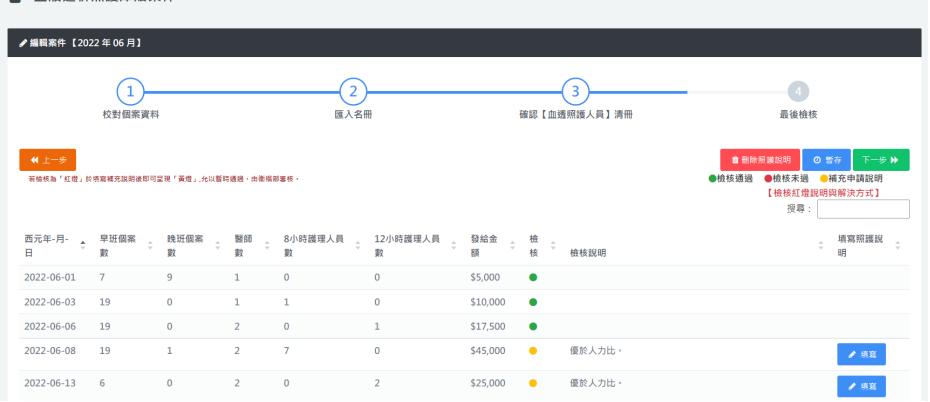
網址: https://reurl.cc/Er3org

第二步為檢核醫護病比是否符合申請規則,

根據要點及須知,基本上醫師以照護十五名為原則,護理人員照護四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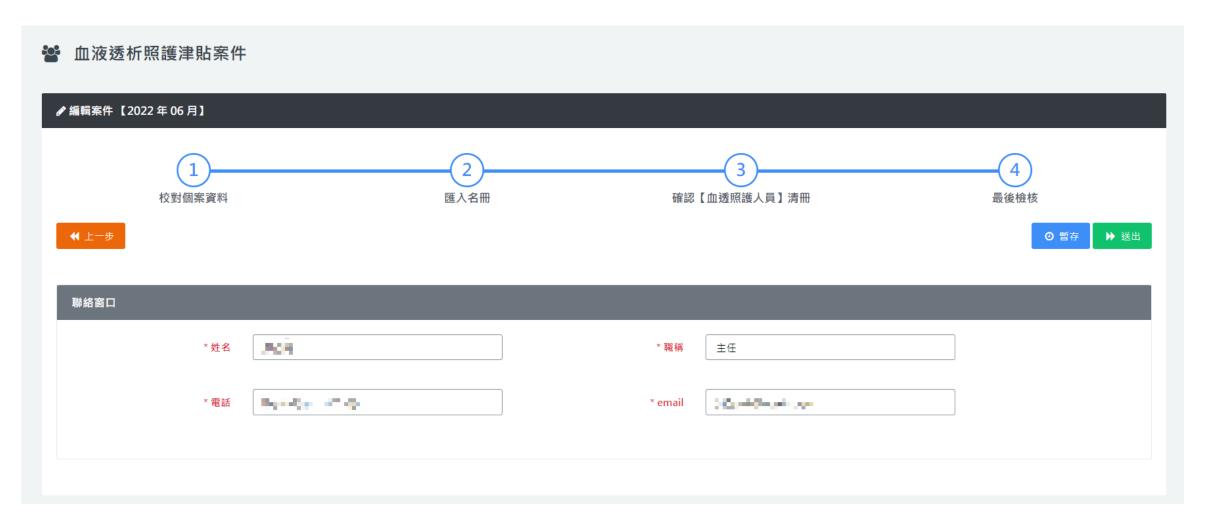
詳情請查看部端公布要點及須知。若有出現紅燈請填寫照護說明,黃燈為可能需要注意的錯誤,不須填

寫照護說明,綠燈即通過 * 血液透析照護津貼案件



津貼申請-4. 最後步驟

請確認聯絡窗口,僅有主帳號可以送出申請。



審查退回

若案件為審查退回,可先至檢視查看退回原因再進行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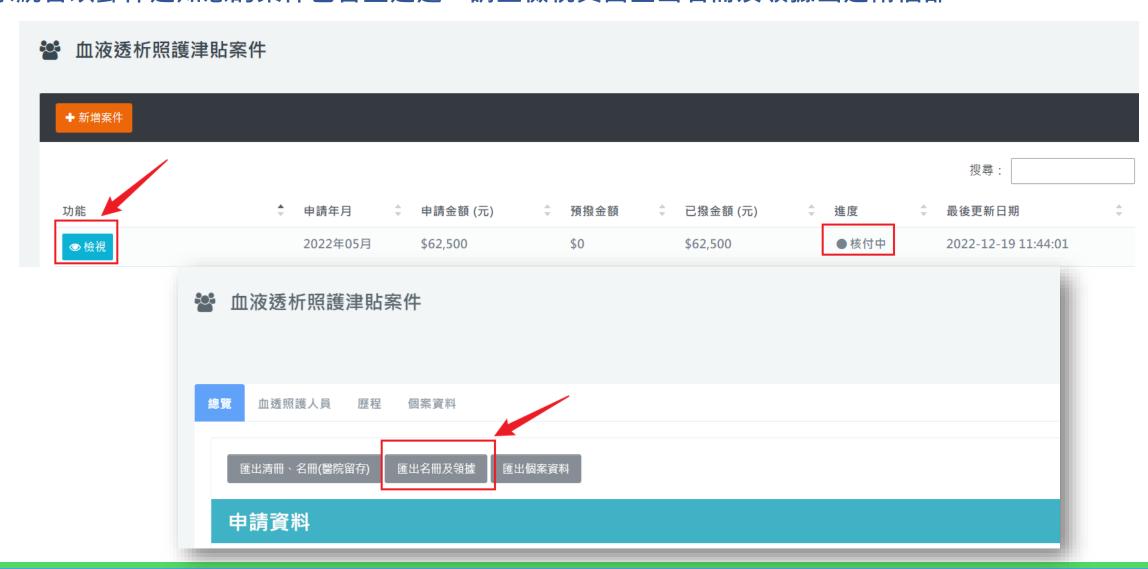


可至「歷程」查看審核意見:



審查通過一核付中一列印名冊及領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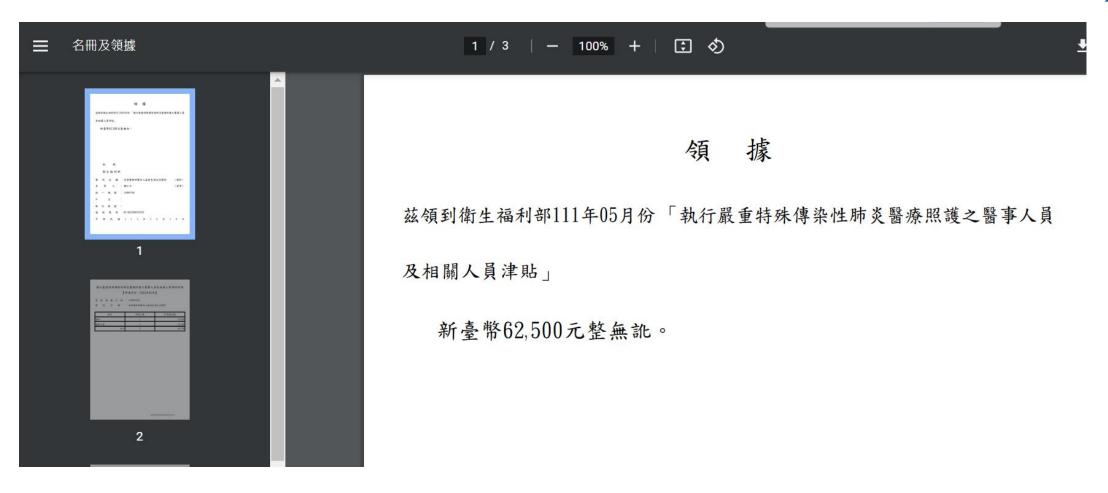
系統會以郵件通知您的案件已審查通過,請至檢視頁面匯出名冊及領據函送衛福部。



審查通過一核付中一列印名冊及領據

確認匯出之資料是否皆正確,並將此PDF檔列印出來

(PS.如匯出資料有錯誤,請先行檢查系統上申請資料是否有錯,如與系統不一致請寄信予系統報修信箱)



審查通過-核付中-列印名冊及領據

列印出來後,填寫戶名及銀行帳戶,並用印關防及負責人章,再將此文件函送至衛福部 如有任何請款問題請洽詢衛福部。

```
致
衛生福利部
                  用印關防及負責人章
      : 衛生福利部 ■ ■ 醫院
                          (關防)
                          (簽章)
        填寫請領款項之戶名及銀行帳戶
      Page 1/3
```

補充說明一血液透析個案抓取邏輯

補充說明一血液透析個案抓取邏輯

確診報告日

個案資料來源:貴院健保申報資料(醫令代碼為:58027C、58029C),並將身分證與法定傳染疾病系統比對,確

認為確診個案,洗腎時間需於確診至解隔日期間,並且根據貴機構設定所屬個案班別計入早/晚班個案。

以下為例,日期為該院有通報該血透個案洗腎日期及就醫時間。 5/3 5/13 5/5 5/7 5/9 5/11 5/15 5/17 10:00 13:00 09:00 15:00 17:00 10:00 14:00 18:00 法傳系統 解隔日

	日期\個案數	5/3	5/5	5/7	5/9	5/11	5/13	5/15	5/17
	早班個案 預設時間 00:00~15:59	-	1	1	1	-	-	-	-
	晚班個案 預設時間 16:00~23:59	-	-	-	-	1	-	-	-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THE EN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Partner For Life

衛生福利部 COVID-19防疫津貼及獎勵金作業系統 血液透析津貼專區操作說明 視訊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醫事司8樓會議室(視訊點:https://mohw-

gov. webex. com/mohw-gov-tc/j. php?MTID=m05bcccb1a98b35357e01514652745002)

會議號(存取碼):2517 025 3585

會議密碼:f2X3amSdaV2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血液透析津貼申請程序說明
- (二)COVID-19防疫津貼及獎勵金作業系統之血液透析津貼專區操作說明
-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備註:

- 一、參加會議者請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上線進行測試。
- 二、會議採實聯制簽到:

https://www.surveycake.com/s/APMZy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血液透析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療機構獎勵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 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津貼及 獎勵相關事項,對於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確診居家隔離病例血液透析門診照護之醫事人員 及醫療機構予以津貼或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醫療機構執行 COVID-19 確診住院病例血液透析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事項,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金額、核發基準及撥款程序如下:
 - (一) 適用對象,指下列各目人員:
 - 於醫療機構血液透析室,實際執行確診居家隔離病例血液透析門診照護之醫事人員。
 - 2、於醫療機構新增血液透析區域,實際執行確診居家隔離 病例血液透析門診照護之醫事人員。
 - (二)前款人員之津貼金額,基準如下:
 - 1、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專責專任者,得以班計。
 - 2、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所稱每班,係依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條規定,以八小時計算;超過八小時者,每四小 時核發二千五百元。
 - (三)前款津貼,核發基準如下:
 - 1、每名醫師以每門診照護十五床為計算基準。
 - 2、每名護理人員以每門診照護四床為計算基準。
 - (四)撥款程序:本要點津貼以醫療機構收治人日數及前二款基準計算預估金額後,由本部辦理預撥;醫療機構應於預撥

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賸餘津 貼;逾期者,不予撥付。

申請前項第二款津貼之醫事人員,不得與獎勵要點醫事人員津貼名單重複。

- 四、本要點獎勵核發對象、項目、基準、審查基準及撥款程序如下:
 - (一)經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同意為轄內指 定血液透析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由本部委託單位完 成輔導,且執行原機構及其他機構轉出之確診病例血液透 析治療。

(二) 獎勵項目及基準:

1、設置獎勵:

- (1) 指定機構以原設置血液透析病床及門診時段執行照護者,按一個月指定門診時段及床數,核予每診每床五萬元獎勵費用。
- (2) 指定機構新增血液透析病床及門診時段執行照護者, 核發購置移動式純水機或洗腎機設備獎勵費用,上限 一百二十萬元。
- 2、收治獎勵:以指定機構當月血液透析健保申報件數及經 指定機構家數,依比例核發獎勵費用(四捨五入至整數 位),並應有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指定門診時段行政人員 及清潔人員,基準如下:
 - (1) 申報件數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含)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 (2) 申報件數排序為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含)者, 獎勵費用三萬元。
 - (3) 申報件數排序未達前百分之六十者,獎勵費用一萬元。

(三)審查基準:

1、前款第一目獎勵費用,自衛生局指定日起至本部解除指

定日止,指定床數、期間及時段,以分艙分流、專責照 護方式執行確診居家隔離病例血液透析,未符合或指定 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不予核發獎勵費用。

- 2、前款第二目獎勵費用,指定機構應於執行日起至次月三十日止,完成健保申報程序;逾期未申報件數,不予列入計算。
- (四)撥款程序:第二款獎勵費用經本部計算後,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費用。指定機構應於本部通知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至本部備查。
- 五、本要點津貼及獎勵費用之人員名冊、排班表、簽到(退)紀錄 及相關資料,醫療機構及指定機構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 六、本要點所列人員津貼及獎勵費用,經本部查證有不實請領或不 符相關規定之情事,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 項。
- 七、本要點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 定滾動修正;未及於期限完成修正者,依本部正式公文規定辦 理。